**关于做好2018届毕业生创业教育课程授课工作的**

**通 知**

**学生工作处[2017]4号**

各二级学院：

根据学校《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潍院政字[2016]37号）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为提高在校学生的创业意识和技能，学校决定面向2018届毕业生开设《创业基础》课，并将课程纳入学校教务管理系统，实行统一管理。现就开课及授课等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授课对象**

我校2018届非师范类毕业生，具体包括：

1、五年制本科：建筑学专业2013级学生；

2、四年制本科：全校本科各专业2014级学生；

3、三年制专科：全校专科各专业2015级学生；

4、二年制专升本：全校专升本2016年入校学生。

2018年毕业的师范类学生的授课时间为学生毕业离校的当学期。

**二、授课期限**

本学期第一周——第十九周（2月20日-6月30日）

**三、组织与实施**

本期授课由学校与潍坊市创业大学及相关社会专业创业培训机构等共同组织实施，培训教材及相关材料、培训师资由潍坊市创业大学统一安排。

（一）授课安排

按照教务处《创业基础》课的课程安排进行，学生工作处负责抓好授课的管理与监督。《创业基础》课程代码为9901003，总学时36，学分2，列入全校每个专业的通识教育必修课程。

（二）类别与编班

以二级学院现行行政班级为单位进行，各相关辅导员负责日常组织与管理，主要进行普及类的创业教育，在此基础上，进行实战技能培训。

（三）组织及管理

由学生工作处牵头，校内相关部门配合，共同做好授课的组织与协调工作；各二级学院做好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市创业大学依据《普通本科学校创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试行）》确定授课内容并组织实施具体教学工作。

（四）师资力量

师资由市创业大学聘请专业创业培训机构相关专家、教授，除正常授课与指导外，还将推荐往届高校毕业生优秀创业典型做专题报告。

**三、几点要求**

（一）高度重视，教育学生认识创业教育的重要意义。开设创业基础课是认真贯彻国办36号文件和教育部、省市有关通知文件精神，按照学校本年度既定的重点工作推进事项而进行的，要把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面向全体学生广泛、系统开展。创业基础课作为一门必修课程，要教育学生正确认识，认真学习，掌握创业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熟悉创业的基本流程和基本方法，了解创业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激发创业意识，提高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促进创业就业和全面发展。

（二）周密部署，确保取得预期效果。要督促相关辅导员抓好授课的日常考勤与管理，搞好相关服务，按时提报相关材料，确保授课取得预期效果。课程结束后将以适当方式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与学分挂钩，纳入学分管理。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学生工作处（武装部）

 教 务 处

 二○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